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36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張天祥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成立的聯合辦事處（簡稱聯辦處）的運作，請提供以下數字：

- 2017/18 年度，接獲的舉報個案；已處理的舉報個案；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；完成調查的個案（按「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」、「找出滲水源頭」、「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」列出分項數字）；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；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書、提出的檢控、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、定罪個案及罰款額；
- 2016/17 及 2017/18 年度，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為何。

提問人：馬逢國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70)答覆：

- 在 2017 年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（聯辦處）接獲的滲水舉報、已處理的舉報、調查結果和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，表列如下：

個案數目	2017年
接獲的舉報	36 002
已處理的舉報 ⁽¹⁾	30 605
• 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 ⁽²⁾	14 732
• 完成調查的個案	15 873
– 調查期間滲水情況停止	5 448
– 找出滲水源頭	6 253
– 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並終止調查	4 172

個案數目	2017年
法庭發出的進入處所手令 ⁽¹⁾	62
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 ⁽¹⁾	5 006
提出的檢控 ⁽¹⁾	114
法庭發出的妨擾事故命令 ⁽¹⁾	39
定罪個案 ⁽¹⁾	49
罰款額	500 至 5,000 元

註⁽¹⁾：有關數字未必是在該年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。

註⁽²⁾：這包括缺乏理據的個案和撤回的個案，聯辦處不會就這些個案進行調查。

2. 2016-17 及 2017-18 年度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，表列如下：

	2016-17年度	2017-18年度
委聘外判顧問公司的開支 (百萬元)	31	34 (預算)

- 完 -